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自动水质站监测及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自动水质站监测及运维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蓝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41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.716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蓝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